

東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小組成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何偉倫議員	2時33分	4時05分
吳卓燁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李清霞議員	2時30分	4時正
李鳳琮議員	2時44分	會議結束
韋少力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梁詠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志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榮泰議員	2時44分	會議結束
陳寶琮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曾因瑩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曾健成議員	3時45分	會議結束
黃宜議員	2時52分	會議結束
裴自立議員	3時正	4時30分
趙家賢博士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謝妙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魏志豪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蘇逸恒議員	2時45分	4時05分

致歉未能出席者

古桂耀議員
李予信議員
周卓奇議員
徐子見議員
陳嘉佑議員
傅佳琳議員
蔡志強議員
黎梓欣議員

定期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楚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2
莫 忱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朱振銘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5-3
劉敬慧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筲箕灣）1
林錦清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柴灣）
麥鎔灝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廷先生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吳秀娥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陳文浩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 1）

開會辭

食物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張國昌主席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J 項第 39 條(5)，他會主持是次會議，直至選出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I. 選舉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

2. 秘書簡介選舉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行政安排。
3. 張國昌主席表示，是次選舉工作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提名已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 時 30 分結束。

選舉主席

4. 小組主席候選人的提名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陳寶琮成員	張國昌成員	趙家賢博士 黃宜成員

5.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張國昌主席宣布陳寶琮成員自動當選為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主席。

選舉副主席

6. 小組副主席候選人的提名如下：

候選人

提名人

附議人

韋少力成員 張國昌成員 趙家賢博士 黃宜成員

7.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張國昌主席宣布韋少力成員自動當選為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主席。

8. 張國昌主席祝賀獲選的陳寶琮主席及韋少力副主席，並請他們繼續主持會議。

II.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 號)

9. 秘書介紹文件。

10. 工作小組備悉載列於文件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III. 通過定期列席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 號)

11. 秘書介紹文件。

12. 工作小組通過載列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關注：寶峰園地下 1A 舖再開設企街式小食店

要求食環署翻閱同址 2016 申請牌照失敗的有關文件並加強巡查周邊衛生問題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 號)

13. 張國昌成員介紹文件。

14. 多位成員表示有關經營者曾於 2016 年申請於同一處所開設小食店被拒，部門亦曾表示該處所並不適合作小食店，認為部門現時向該店發出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並不合理。另外，多位成員表示有關小食店的衛生環境欠佳，營業時對鄰近居民及行人造成滋擾，要求部門加強對該店進行突擊巡查。有成員認為部門於決定是否發出正式牌照予該小食店前，應充分考慮成員及鄰近居民的意見。有成員查詢相關處所現存僭建物的細節並詢問有關僭建物會否影響其正式牌照申請。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屋宇署及港島東區地政處 (地政處)、就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於處理有關牌照申請時會考慮申請牌照的樓宇是否已符合各有關部門就簽發暫准牌照而對衛生、通風設施、樓宇安全及消防所規定的各項基本要求。根據現行發牌機制，署方不會就該類別牌照的申請進行地區諮詢；
- (b) 署方會加強安排對該小食店進行突擊巡查，如收到投訴會因應投訴事項作出跟進或轉介有關部門處理，若發現有違規情況會採取相應行動；
- (c) 署方於處理正式牌照申請時會考慮該處所是否存有僭建物及審視申請人是否符合所有發牌條件；

屋宇署

- (d) 就有關僭建物的細節，署方會於會後補充；以及

地政處

- (e) 該處所於 2016 年 12 月獲發厭惡性行業牌照，因此現時作食物製造廠用途符合地契條款。

各出席者 16.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 屋宇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送交各成員。)

V. 促請政府在筲箕灣區內設置永久化寶位置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 號)

17. 梁詠詩成員介紹文件。

18. 多位成員認為區內缺乏化寶設施，居民於進行傳統祭祀活動時只能於路旁或天橋橋底位置化寶，影響環境衛生及對鄰近居民及行人造成滋擾，建議相關部門研究於區內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環保化寶爐，以減低燃燒冥鏹對環境衛生及鄰近居民的影響。有成員表示如於固定位置長期設置環保化寶爐或會對鄰近居民造成影響。有成員詢問過往有否先例由政府部門或團體申請於公眾地方設置環保化寶爐。有成員表示現時未有部門主導有關事宜，建議邀請民政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及環境保護署加入跟進議題。

19. 食環署、路政署及地政處就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一直有安排街道潔淨承辦商每日清掃文件所指一帶的街道，並會按實際情況及需要加強服務；
- (b) 有關設置化寶設施不涉及署方的工作範疇；

路政署

- (c) 署方會適時安排為橋底結構進行維修工作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地政處

- (d) 在區內劃分指定範圍予市民作化寶之用不涉及處方的工作範疇；以及
- (e) 處方沒有過去曾收到其他政府部門或團體申請於政府土地設置化寶設施的記錄。如日後收到有關申請會按機制作出諮詢及審批。

各出席者

20.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並邀請民政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及環境保護署加入跟進議題。

VI.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 號)

21. 陳寶琮主席表示尚待跟進事項中的議題將分為筲箕灣區及柴灣區兩組進行討論。

筲箕灣區：

- (1) 要求杜絕鰂魚涌區內的無牌小販及規管電訊、寬頻服務銷售的推銷人員
- (2) 要求改善望隆街違例擺放貨物及垃圾的情況
- (3) 改善成安街連鎖菜檔引起的阻街、衛生問題

[議題 (4) 為在有進展時跟進事項]

- (4) 免費報紙於太古港鐵站 B 出口派發易導致途人碰撞

22. 有成員對警務處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建議致函警務處要求解釋缺席理由並派員出席往後的會議。就議題 (1)，有成員表示推銷人員常於週末在行人過路處附近擺放易拉架，有機會阻礙行人留意馬路情況時的視線並構成危險，要求部門跟進有關情況。就議題 (2)，有成員建議加強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提高執法成效。就議題 (3)，有成員詢問部門於 1 月至 4 月作出的檢控對象的資料。

23. 食環署及東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處) 代表就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關注推銷人員於週末擺放易拉架導致行人路阻塞和影響市民留意馬路情況的問題，會加強執法行動；
- (b) 如收到不屬於署方的執法範疇的投訴，署方會轉介予相關部門進行跟進；

- (c) 署方於 1 月至 4 月在成安街一帶就店鋪伸延其營業範圍導致阻街向多個商戶共作出 27 宗檢控；以及

民政處

- (d) 處方會繼續應食環署要求安排聯合行動。

各出席者

2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1) 至 (3) 和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4)，並致函警務處要求解釋缺席理由並派員出席往後的會議。

(會後備註： 工作小組已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致函警務處。)

柴灣區：

(5) 改善宏德居附近衛生情況

如何改善／解決「柴灣怡豐街商戶雜物阻塞行人通道」事宜

有關怡順街、怡豐街及怡泰街阻塞問題

柴灣怡豐街宏德居商場對開垃圾及阻街

(6) 柴灣利眾街霸佔行人路問題

要求嚴正檢控霸佔道路問題 (利眾街)

(7) 有關富怡花園商鋪非法佔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範圍事宜

促請改善景怡區街道衛生及店鋪阻塞街道問題

(8) 有關區內商鋪霸佔公眾地方事宜

(9) 吉勝街行人路嚴重阻塞

(10) 柴灣公園一號足球場與宏德居之間的后巷通道阻塞

(11) 促請政府處理龍躍徑野豬出沒問題

25. 就議題 (5)，有成員表示宏德居一帶個別商戶非法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以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嚴重，阻礙行人通過和影響環境衛生，要求部門加強執法。就議題 (6)，有成員表示利眾街一帶有速遞公司霸佔行人路以伸延其營業範圍，要求部門採取執法行動。就議題 (7)，多位成員表示景怡一帶個別商戶非法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以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多年來未見改善，要求部門加強執法及採取更多聯合行動。就議題 (11)，有成員建議部門加強為野豬進行絕育及搬遷，另外有成員建議部門就餵飼野豬加強檢控及進行教育。有成員建議部門在各個阻街黑點採取聯合行動前先通知當區議員。

26. 食環署、地政處、民政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代表就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十分關注宏德居、利眾街及景怡一帶個別商戶非法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以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會持續採取執法行動；

負責人

- (b) 利眾街一帶的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部門的執法範疇，署方會按情況進行執法並參與由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
- (c) 署方會根據工作優次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派員在龍躍徑一帶的非郊野公園範圍巡查及執法；

民政處

- (d) 處方會繼續按需要安排聯合行動；

漁護署

- (e) 署方於 2018 年起在龍躍徑共進行了 5 次野豬避孕/絕育及搬遷行動；以及
- (f) 署方會加強教育市民切勿餵飼野豬及繼續進行野豬避孕/絕育及搬遷行動。

各出席者 27.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5）至（11）。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8. 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日